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国有三门峡河西林场

承包人（全称）：河南龙业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国有三门峡河西林场 2024
年度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一标段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
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国有三门峡河西林场 2024 年度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
目一标段

2. 工程地点：灵宝市阳平镇国有三门峡河西林场大南沟林区

3. 工程内容：大南沟林区护林房改建、大南沟林区道路维修

4.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9 月 2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31 日。

工期：39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
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 小写（¥：
499800.00）；含税金、供电所相关入户费用。

其中：（1）安全生产费和文明施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 / 小
写（¥：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小写（¥：
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斌斌。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2) 投标书及其附录；(3) 本合同通用条款；(4)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5) 技术标准和要求；(6) 图纸；(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国有三门峡河西林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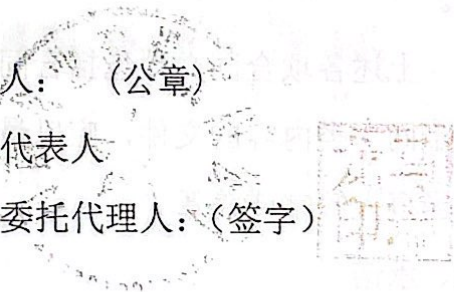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注：引用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章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_____ / _____。

1.1.2.3 承包人：_____ / _____。

1.1.2.5 分包人：_____ / _____。

1.1.2.6 监理人：_____ / _____。

1.1.4.5 保修期：_____。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 专用合同条款；(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 其他合同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国有三门峡河西林场。

2 发包人义务

2.1 提供施工场地

2.1.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国有三门峡河西林场大南沟林区。

2.1.2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_____ / _____。

2.2 施工过程中如出现外部问题，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处理。

2.3 发包人负责现场的质量监督和管理，对不符合要求的地方可以要求承包人整改。



2.4 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施工中提供一切方便。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按照监理合同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承包方应协助发包方办理用电相关手续。

4.1.2 承包方人员进场施工时必须做好安全教育工作，及时做好书面安全交底及安全措施工作，严格按照现行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施工，用电器具要专人管理操作，若违反规定造成工伤事故由承包方负责。

4.1.3 承包方自行组织施工所用工具，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施工。

4.1.4 承包方应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保证工程按时完工并送电。

4.1.5 承包方应按电业部门的规范要求做好一切验收资料，以利工程顺利验收。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4.3 分包

不允许分包。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姓名：张斌斌；身份证号：410221199405240230；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2021202306133；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1569008；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如下： / 。



补充下述条款：

4.5.5 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2 天。

4.5.6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向发包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5.7 项目经理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4.6.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发包人负责承担。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承包人负责测设。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设计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其中 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达到主管部门先行规定要求。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在工程开始前的 3 天向监理人报送进度计划，其内容和要求包括：

(1)按合同计划要求，列出计划完成工程数量及其施工面貌、材料用量和劳动力安排。

(2)列出施工所需的机具、设备、材料的数量和需要采购的计划。

(3)提出发包人提供施工图纸的计划要求。

(4)列出施工的各工程项目的试验检验和验收计划，并说明工程试验和验收应完成的各项准备工作。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1)日降雨量大于 300 mm的雨日超过 1 天；

(2)风速大于 32.7 m/s的 12 级以上台风灾害；

(3)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3 天；

(4)日气温低于 -20 ℃的严寒大于 3 天。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0mm 及以上。

(6)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



(1) 逾期完工在 15 天以内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为人民币 1000 元/天；

(2) 逾期完工在 15 天~30 天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天；

(3) 逾期完工在 30 天以上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人民币 30000 元/天。

逾期完工违约金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合同价款的 5%。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对于承包人提前完工，发包人不进行单独奖励。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删去本款全文。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删去本款全文。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达到规范及行业要求标准。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单位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优良标准为：70%以上单位工程质量达到优良。达到优良的奖金为： / 。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材料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按监理要求提供相



关资料。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按监理人要求。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原则上工程变更增加费用不得超过中标价的 10 %。

工程结算时，当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工程量与实际完成工程量不符或由于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时，1)、工程量增减幅度在 10% 以内（包括 10%）按原综合单价结算，工程量以实调整；2)、工程量增减幅度在 10% 以上的部分可以调整综合单价，工程量增加时按原单价的 95%，工程量减少时按原单价扣除，工程量以实调整。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15.8 暂估价

15.8.1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及其来源：三门峡造价信息期刊。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

关于变更单价的约定：∟/∟。

17 计量与支付

17.1 预付款



17.1.1 预付款

本合同无预付款，删去本款全文。

17.2 工程进度付款

17.2.1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约定内容：工程款支付按照施工进度完成情况进行拨付。工程进度完成达到 50%，甲方支付乙方施工合同总价的 40%；工程进度完成达到 100%，甲方支付乙方施工合同总价的 80%；待工程竣工验收及审计结束后，由乙方到金融机构办理施工合同总价 3%的电子质保金保单，进行监管，甲方收到质保金保单后根据工程结算审计审定的金额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质保金待质保期限满后，双方无任何异议，由金融机构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所缴纳的保证金。

付款方式：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

17.3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 / %，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审计认定价款的 / %。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3 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3 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按发包人要求提供资料。

17.8 竣工审计

承包人应为本工程竣工审计提供资料：按发包人要求提供资料。

18. 竣工验收

18.1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执行通用条款。

19 保修责任

19.1 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自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工程保修期为壹年。

20 保险

本工程合同价款中已包含工伤保险、第三责任险、其他保险由承包人支付，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保险费用。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21.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22. 违约

补充下述条款：

2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应返工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费用自理，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向发包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如果返工后仍然达不到合



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再次返工，直至合格。

23. 索赔

删去本款全文。

24. 争议的解决

24.1 本合同双方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2 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主管部门申请裁定。

